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

鲁教财函〔2018〕30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 支出管理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、省语委办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，确保各类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聘请参加命题、试卷印制、阅卷、监考、流标、评卷、考务等工作的专家和相关人员在本次考务工作中发生的

(二) 参加入闱命题、巡考、监考、检查、监印、报名、编场、组考、值班、保密、软件调试、试卷押运、扫描、评卷、录取、验印等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 300—500 元。

(三) 参加统分、质检、审档的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份试卷 2 元。

(四)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审听的工作人员劳务费每题 3—5 元。

二、其他支出

(一) 各类考试考务费、资料试卷印刷费、办公费、宣传费、租赁费、租车费、运输费、运维费、安保费、闱点工作费、检查组经费、制作费、保管费、扫描费、评卷费、服务费、学籍管理费、科研课题费以及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等，可按双方协商价格或实际价格支付。

(二) 有关讲课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。



2018年10月31日